

「長庚醫學研究計畫補助費作業管理辦法」修訂前後對照表

修訂前	修訂後	修訂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四章 補助費之支用範圍</p> <p>4.1 人事費</p> <p>(1)每一補助費帳號最多得聘任專任人員 1 名及兼任或臨時人員 1 名，聘期以 6 個月為限，且不得連續聘任。傑出研究人員獎勵經費不在此限。</p> <p>(2)長庚醫學研究計畫核定之專任研究助理跨職級聘用之薪資差額。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起始當月以簽呈說明跨級聘用助理原因，經院區研審會主席再評估其人力需求，如需變更職級，須提報差異原因呈院區院長核定之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四章 補助費之支用範圍</p> <p>4.1 人事費</p> <p>(1)每一補助費帳號最多得聘任專任人員 1 名及兼任或臨時人員 2 名，聘期依據實際徵求計畫準備期最長不超過一年，以不得連續聘任為原則。傑出研究人員獎勵經費不在此限。</p> <p>(2)長庚醫學研究計畫核定之專任研究助理跨職級聘用之薪資差額。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起始當月以簽呈說明跨級聘用助理原因，經院區研審會主席再評估其人力需求，如需變更職級，須提報差異原因呈院區院長核定之。</p>	<p>依實務作業調整BMRP聘任人力之原則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六章 補助費之核銷管制</p> <p>6.2 決算與異常處理</p> <p>(1)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結案時，會計部門依實際支用情形核算，計畫項下之相對補助費餘款轉入主持人 BMRP 帳號，每年得累積。</p> <p>(2)不符合支用範圍之費用申請，由會計部門退回計畫主持人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支付。</p> <p>(3)決算：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(不含續任顧問者)前一個月起即停止補助費之支用，並由會計部門進行決算。如支用經費超過所提撥之相對補助費及 BMRP 餘額總和者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償還；如該 BMRP 尚有餘額，則於離職(退休)當日予以關閉並永久結案，亦不得再行申請支用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六章 補助費之核銷管制</p> <p>6.2 決算與異常處理</p> <p>(1)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結案時，會計部門依實際支用情形核算，計畫項下之相對補助費餘款轉入主持人 BMRP 帳號，每年得累積。</p> <p>(2)不符合支用範圍之費用申請，由會計部門退回計畫主持人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支付。</p> <p>(3)決算：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(不含續任顧問或因配合公務調任仁愛醫院者)前一個月起即停止補助費之支用，並由會計部門進行決算。如支用經費超過所提撥之相對補助費及 BMRP 餘額總和者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償還；如該 BMRP 尚有餘額，則於離職(退休)當日予以關閉並永久結案，亦不得再行申請支用。</p>	<p>依 2023/8/2 呈准原則(文號：230608-8750S-237)，配合公務調任仁愛醫院且為本院兼任主治醫師，得保留補助費，不受離職停用之限制，惟不得跨院區支用。</p>